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我們於各辦公室指派了合共 43 名人員為部門檔案經理、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在其他職務以外，負責監察檔案管理工作。有關人員主要為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測量師等）或行政主任。由於這些人員於日常工作中負責的職務範圍廣泛，現時我們並無個別人員用於檔案管理工作的確實時間資料。我們已指定以下文書人員，全職協助有關人員處理文件及檔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職級	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3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備有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7 至 2012 年度	69 份文件，3 直線米	3 至 5 年	否
	2007 至 2012 年度	18 份文件，1 直線米	3 至 5 年	是
業務檔案	2004 至 2012 年度	6 661 份文件，266 直線米	13 至 20 年	否
	2004 至 2012 年度	368 份文件，15 直線米	13 至 20 年	是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7 至 2012 年度	10 182 份文件，直 407 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12 至 13 年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發出批准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3 至 2008 年度	3 225 份文件，129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2 至 7 年	否
	1949 至 2010 年度	1 471 份文件，59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1 至 5 年	是
業務檔案	1968 至 2001 年度	13 860 份文件，554 直線米	1997 至 2012 年度	7 至 13 年	否
	1989 至 2002 年度	73 份文件，3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8 年	是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